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子公司向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 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融资事项概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原名为“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珠宝”）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 3,333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黄金租赁等业务。公司及持有江苏珠宝 49% 股权的股东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共同为江苏珠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333 万元。

江苏珠宝于 2015 年 12 月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南京鼓楼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已于 2016 年 12 月到期，江苏珠宝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继续向中国银行鼓楼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黄金租赁等业务。公司及持有江苏珠宝 49% 股权的股东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共同为江苏珠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王珠宝”）于 2016 年 6 月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为“中信银行绍兴分行”）申请了总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敞口授信额度，该笔授信将于 2017 年 6 月到期，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越王珠宝拟继续向中信银行绍兴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敞口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

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国内信用证等业务，公司为越王珠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二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400 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一”）于 2016 年 1 月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江阴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已于 2017 年 1 月到期。江苏金一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继续向中国银行江阴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赁等业务，公司为江苏金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江苏金一以其位于江阴四季路一号的自有房产“创意亚洲”大厦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兴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在该额度下进行补充流动资金、发放贷款等业务。公司为卡尼小贷提供法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持有卡尼小贷 35% 股权股东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的法定代表人黄钦坚先生及其配偶洪淑玲女士为卡尼小贷提供自然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卡尼小贷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立根”）申请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该额度内办理同业借款业务。公司及持有卡尼小贷 35% 股权的股东卡尼珠宝共同为卡尼小贷提供法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卡尼珠宝法定代表人黄钦坚先生及其配偶洪淑玲女士为卡尼小贷提供自然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所属子公司向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的各项子议案，同意了上述融资及担保事项。公司法定代表人钟葱先生、卡尼小贷董事长陈宝康先生、江苏珠宝法定代表人张鑫先生、越王珠宝法定代表人陈宝芳先生与上述银行及相关方签署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以上授信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融资及担

保金额，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实际发生的业务及担保金额为准。上述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及担保额度，尚在 2016 年度融资、担保计划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融资事项具体内容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正洪街 18 号

法定代表人：张鑫

成立日期：2013 年 8 月 21 日

注册资本（万元）：10,000

主营业务：金银珠宝首饰销售、设计、研发、展览、维修；金银铜工艺品表面处理；百货、交电、工艺美术品销售；贵金属经纪；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江苏珠宝 51%的股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珠宝资产总额为 139,094.73 万元，负债总额 101,943.03 万元，净资产为 37,151.71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150,590.38 万元，利润总额 8,507.62 万元，净利润为 6,286.23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江苏珠宝资产总额为 154,146.34 万元，负债总额 117,539.70 万元，净资产为 36,606.64 万元；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03,766.41 万元，利润总额 1,1684.26 万元，净利润为 1,154.93 万元（经审计）。

2、公司名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2 月 10 日

注册地址：绍兴市解放北路 378 号一至二楼

法定代表人：陈宝芳

注册资本（万元）：10,259.6391

主营业务：生产、加工、批发、零售：金银饰品、工艺品、珠宝玉器（除文物）、模具、机械零配件；批发、零售：钟表；代理回收黄金饰品、铂金饰品及白银饰品。

公司持有越王珠宝 100%的股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越王珠宝资产总额为 116,851.33 万元，负债总额 55,604.73 万元，净资产为 61,246.60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9,702.70 万元，利润总额 12,270.78 万元，净利润为 9,225.60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16 年 09 月 30 日，越王珠宝资产总额为 144,114.70 万元，负债总额 77,686.78 万元，净资产为 66,427.92 万元，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98,800.62 万元，利润总额 11,847.21 万元，净利润为 8,671.61 万元（经审计）。

3、公司名称：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7 月 1 日

注册地址：江阴市临港新城四季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钟葱

注册资本（万元）：14,913

主营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推广服务；邮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工艺美术品、珠宝首饰、金银制品、电话卡的批发、零售；图文设计、室内设计；网络信息技术的研究、开发；金银制品、工艺品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加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图书、报刊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江苏金一 100%的股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金一资产总额为 153,299.11 万元，负债总额 112,095.32 万元，净资产为 41,203.79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204,385.49 万元，利润总额 3,679.33 万元，净利润为 2,749.77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江苏金一资产总额为 136,144.99 万元，负债总额 94,832.74 万元，净资产为 41,312.25 万元，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244,349.97 万元，利润总额 584.61 万元，净利润为 387.65 万元（经审计）。

4、公司名称：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水贝工业区 13 栋一楼 2 号

法定代表人：陈宝康

注册资本（万元）：30,000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

公司持有卡尼小贷 60%的股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卡尼小贷的资产总额为 76,475.64 万元，负债总计 45,098.97 万元，净资产为 31,376.68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9,103.81 万元，利润总额 7,691.06 万元，净利润为 5,882.61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16 年 09 月 30 日，卡尼小贷的资产总额为 104,882.39 万元，负债总计 64,000.69 万元，净资产为 40,881.71 万元；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2,518.77 万元，利润总额 8,527.22 万元，净利润为 6,470.92 万元（经审计）。

（二）、卡尼小贷申请授信事项的交易对手方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 270 号一层、二层、三层、四层

法定代表人：游炳俊

注册资本（万元）：100,000

经营范围：小额再贷款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30%
2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0	20%
3	广东天海花边有限公司	8000	8%
4	陈日强	6000	6%
5	张杏芝	6000	6%
6	马逸夫	5000	5%
7	广州民间金融街管理有限公司	5000	5%
8	广州市花都万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
9	广州市荔湾信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	2%
10	广州科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
11	广州叶海生态园有限公司	1500	1.5%
12	幸三生	1500	1.5%
13	广州市恒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	1%
14	广州市海珠华银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
15	广州市华易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
16	广州市白云合银泰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
17	广州番禺巨大汽车音响设备有限公司	1000	1%
18	广州市民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
19	广州市五环体育会所	1000	1%

20	赵莹莹	1000	1%
21	曾文彬	1000	1%
22	林志辉	1000	1%
23	范毅锋	1000	1%
合计		100,000	100%

广州立根为国有控股企业，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融资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担保类别：除江苏金一融资事项为以其位于江阴四季路一号的自有房产“创意亚洲”大厦提供抵押担保外，其它均为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除公司为越王珠宝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二年以上，其它担保期限均为一年。

债权人：光大银行南京分行、中国银行南京鼓楼支行、中信银行绍兴分行、中国银行江阴支行、华兴银行深圳分行、广州立根

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 6.6733 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融资及担保事项是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36.21 亿元，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审计）的 175.66%，全部为母子公司之间（含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本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6733 亿元，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审计）的 32.38%。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

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 日